从“随手拍”到“长效管”

沽源县检察院推动解决共享单车治理难题

本报讯 （李娜 刘秀峰）为进一步规范共享单车行业运营秩序，破解乱停乱放、违规投放等城市治理难题，近日，沽源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县公安局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企业代表等召开专题座谈会，共商治理对策，推动构建“规范停放、有序管理”的长效机制。

座谈中，检察干警通过多媒体形式，现场展示了“公益诉讼随手拍”平台推送的线索照片及检察机关后续调查取证的影像资料，揭示电动车管理中的多重隐患：车辆乱停乱放挤占公共空间、专用停车区域规划缺位、多人违规共骑导致车辆失控、安全头盔及车牌未配置或丢失等问题。与会相关职能部门结合职责分工提出针对性治理方案。最终，与会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坚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的原则，系统加强共享单车停放与运维调度管理。针对学校、广场、商场等重点区域及路段，在早晚高峰期间采取定点定人值守、及时调度运维等措施，持续优化停放点位布局，便利市民停车及出行。积极提升技术管理能级，优化电子围栏等精准停放技术手段的覆盖率与识别精度，通过智能化引导促进市民规范停放行为。重点强化运维力量配置，职能部门加大巡查频次，对乱停乱放、多人共骑、未佩戴头盔等问题做到即查即改，保障道路通行秩序。

此次座谈会提出的系列举措，得到了市人大代表的赞许。沽源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跟踪整改成效，并通过“法治进社区”活动普及安全骑行规范，助力打造“规范有序、智慧绿色”的城市出行生态。

“零距离”旁听 “面对面”监督

宽城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

本报讯 （徐立伟）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监督作用，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提升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意识，5月8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邀请多位人大代表走进法院，旁听一起涉民营企业案件庭审并召开座谈会。

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有序推进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精准把控庭审节奏，充分保障了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旁听席上，人大代表仔细记录案件关键信息，对庭审程序的规范性、法官的专业素养和审判能力进行了全面监督。

庭审结束后的座谈会上，宽城法院干警向与会人大代表全面介绍了法院在服务发展大局、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重点亮点工作，与人大代表共同探讨了如何以司法力量更好地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并认真听取了代表们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宽城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深化与人大代表的联络沟通，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参加座谈，认真梳理研究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不断完善和改进工作举措，全力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倾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检察监督让真相大白

□ 闫红

近日，梁某的女儿将一面写着“铁肩捍正义 检徽护民安”的锦旗送到了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办案人员的手中，并眼含热泪激动地说：“感谢检察官让我重新燃起了对生活的希望……”

原来，梁某因精神疾病自2016年起一直住院接受治疗，因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女儿是其监护人。2022年，梁某女儿发现父亲竟然背上了58万元的债务，用于支付梁某医疗费、生活费的退休金也被司法机关冻结。

梁某女儿是名刚成年的大学生，家庭沉重的生活负担让其不堪重负，突如其来的债务让本就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梁某女儿经过申诉，后收到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裁定书。在律师的陪同下，梁某女儿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承办检察官通过翻阅卷宗、调取梁某住院证明、银行贷款业务档案及相关影像资料时发现关键疑点：贷款人并非梁某本人所留。通过指纹鉴定，真相浮出水面——信贷合同中的签名和捺印并非梁某本人所留。检察机关迅速启动抗诉程序，在法庭上以扎实证据揭露冒名借款事实。最终，法院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生效裁判。

“你们办的不只是一个案子，它点燃了我对生活的希望，坚定了我对司法的信任！”送锦旗当日，梁某女儿激动地对承办检察官说，“我曾经一度不知道该如何面对生活，直到遇见你们，让我感受到司法像一束阳光，驱散了我生活的阴霾，融化了我面临的苦难。”从“负债累累、急切维权”到“真相大白、重燃希望”，这起案件是检察机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生动缩影。

近日，卢龙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望京社区在辖区某医院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系列活动，检察干警围绕医疗侵权等问题为“白衣天使”们送上专题讲座。参加讲座的医护人员面对自己关心的话题，不仅认真聆听，还积极参与互动发言。图为检察干警向医护人员发放征求意见表，便于准确了解大家的法治需求。 贺亚宁 马一杰 摄

张家口市宣化区建立“法、检、税”税收征管协作机制

促进民间借贷利息收入依法纳税

本报讯 （赵自彦 郝雪）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聚焦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瞄准税源流失突出问题，积极开展民间借贷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追缴专项工作。

检察官通过走访调查发现，部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出借人取得利息收入后，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致使税收处于流失状态，侵害了国家利益，符合公益诉讼监督条件。

为进一步加强对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收的法律监督，破解纳税监管难题，防止国家税源流失，近日，宣化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区税务局召开工作座谈会，并会签《关于建立借款利息纠纷案件税收征管协作工作机制》，就信息接收与分析、税款督促缴纳、税款执行查验等方面达成共识，为今后民间借贷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收工作衔接配合、涉税信息共享互通提供切实可行的机制保障。

法院、检察院、税务三方共同会签协作机制，是促进司法与税务执法之间良性互动的一次新探索，对于破解借款利息纠纷案件税款征收执行难，提升案件当事人依法纳税意识等具有重要意义。

宣化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以此次签订协作机制为契机，通过“个案监督+类案治理+机制创新”模式，推动构建税收共治格局，实现“整治乱象、堵塞漏洞、促进合规”目标。同时，将持续发挥公益诉讼在国有财产保护中的独特作用，共同推动税收治理现代化，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高碑店市检察院组织民营企业职工到监狱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廉洁警钟长鸣 营造风清气正营商环境

本报讯 （刁若芹）为增强民营企业职工的法律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近日，高碑店市人民检察院组织本地多家民营企业职工前往冀中监狱开展警示教育活动，通过实地参观和服刑人员现身说法，为民营企业职工敲响廉洁警钟，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

活动中，参观人员在监狱干警的带领下，有序参观了冀中监狱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观看了监狱服刑人员的一日生活录像和现身说法视频，让大家深刻体会了“一墙之隔，两种生活”的反差。真实的案例和发自肺腑的悔悟，深深震撼了在场的每一名企业职工，让大家认识到违法犯罪带来的不仅仅是个人前途的毁灭，更会给家庭带来沉重的打击。

参与活动的民营企业职工代表表示，这次警示教育活动给他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以案为鉴，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为企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高碑店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探索、创新警示教育形式，不断扩大警示教育覆盖面，提供更多法律培训和服务，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秦皇岛海港法院举办执行经验交流大讲堂

以学促执 提升执行质效

本报讯 （高歌 庞冉）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常态化执行经验交流大讲堂，搭建持续学习、交流、提升的新平台，推动形成“以学促执”的良性循环。

海港区法院执行局每月固定时间举办执行经验交流大讲堂，内容涵盖业务宣讲、案例分析、经验交流、新技术应用等多方面知识，帮助执行干警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加强经验共享、促进成果转化，更加灵活应对复杂多变的执行工作。

各执行团队聚焦工作实际，分别派出一名执行人员讲述、分享办案过程中的优秀经验及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探讨复杂问题的处理策略与技巧。执行干警们对当下存在的共同难点、热点案例展开讨论，互相提出意见建议，在问答中分享经验、取长补短、打开心扉，凝聚执行攻坚力量。干警们表示，此次经验交流紧贴工作实际，既有法律法规的深度探讨，又有优秀经验的详细介绍，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通过常态化开展集中经验交流，海港区法院执行局逐渐形成了深耕业务、崇尚专业、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推动了队伍建设与执行质效“双提升”。

企业追款遇难题 法院调解促双赢

□ 张丽颖 徐萌 郭恒

“法官，我们不是故意拖欠，实在是最近经济困难。”被告罗某夫妇面露难色。另一边，原告公司代表态度坚决：“合同白纸黑字，必须按约定付款！”双方各执一词，调解一度陷入僵局。然而，在博野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下，近日，这起看似难以调和的买卖合同纠纷，最终迎来了“柳暗花明”的转机。

据悉，原告为保定某橡胶公司，二被告系夫妻关系，原被告系输送带买卖关系，作为买方的两名被告共欠下原告输送带款合计35万余元，原告公司经多次催要，二被告始终未能偿还。无奈之下，原告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偿还货款及利息。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及时与原被告双方取得联系并详细了解案件情况。考虑到案情简单，双方争议不大，法官考虑以调解方式化解矛盾是该案件的最佳解决途径。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一方面向二被告释明关于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告知其拒不还款所要面临的法律后果，引导其诚信履约，积极还款；另一方面，法官耐心安抚原告公司代表情绪，引导其换位思考，适当给予被告一定的宽限时间。经过承办法官耐心的释法明理，最终打破僵局，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原告公司主动作出让步，自愿放弃逾期付款利息。被告罗某、张某承诺于2025年5月23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公司全部货款。至此，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丰宁：公益宣讲进校园 检校携手护生态

本报讯 （杜建龙 孙婧薇）近日，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当地将军营学校，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法治宣讲活动，旨在进一步宣传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提升“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的社会知晓度和群众支持度，让在校师生了解、关注、参与公益保护。

课堂上，检察干警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题，从履职中发现的扬尘污染、垃圾堆积等生态环境问题入手，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职能，讲解了常见的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同时，检察干警重点围绕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和生态资源环境等四大领域，解读了“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的具体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通过讲述案例的方式为师生们展示了丰宁检察院办理案件的具体过程和实际成效，让师生们更加深刻地理解检察机关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师生们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和认同感，切实凝聚公益保护共识。

课程结束后，检察干警向师生们发放宣传手册200余份，并热情邀请教职人员、学生家长加入“益心为公”志愿者团队，引导鼓励师生及学生家长丰富公益诉讼知识，培养公益保护意识，善于发现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并积极通过“随手拍”、12309检察热线等方式向检察机关提供线索，做保护环境、守护公益的践行者、宣传者和监督者。

高速路上强行变道酿事故

交警提示：临近路口、出口要提前变道谨慎驾驶

□ 刘一序

近日，在津石高速转京台高速匝道处，发生了一起因即将错过出口，驾驶员强行变道引发的交通事故，为广大驾驶员敲响了交通安全的警钟。

5月5日6时许，高速交警大城大队接到报警称，在津石高速天津方向94公里津石转京台高速匝道位置，发生一起两车相撞事故，其中一台车辆受损严重。

执勤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一辆冀J牌照的小型轿车停靠在第三行车道内，车辆左后部及车顶、车身均有碰撞、剐蹭的痕迹。另一辆新A牌照的重型半挂货车车头受损。民警经现场询问并调取公共场所监控视频，还原了事故情况。原来，张先生驾驶冀J牌照的小型轿车由任丘出发前往沧州，在即将驶过津石转京台高速匝道时，突然意识到自己需要转入匝道。于是，正在第二行车道行驶的他突然减速并向右侧变道，这时后方正在第三车道内正常行驶的新A牌照的重型半挂货车来不及躲闪，直接发生碰撞。两车相撞后，冀J牌照小轿车撞向应急车道护栏，碰撞反弹后，车辆瞬间侧翻，旋转近三圈，方才侧向倒在了第三车道上。

这起事故导致冀J牌照小轿车司机张先生、乘客刘女士和李先生受轻微伤，同时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驾驶人张先生也表示，自己总在新媒体平台上刷到这些安全提示视频，但是一到自己这儿就忘了。

最终，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认定，驾驶人张先生驾驶机动车突然变更车道的行为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负全部责任。

高速交警提示：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每一个小小的操作失误都可能引发严重的后果。驾驶员应当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在临近路口、出口时要提前变道谨慎驾驶，一旦错过出口应将错就错，继续行驶至下一出口掉头返回，而不是在高速公路上突然减速变道或是倒车逆行，这些行为不仅危及自身的安全，同时也给其他正常行驶的车辆带来危险。